(上接B1383版)

负债合计	1,372,092,622.94	50,000,000.00	1,422,092,622.94
未分配利润	-1,088,997,995.28	-50,000,000.00	-1,138,997,99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60,365.77	-50,000,000.00	-176,560,365.77
股东权益合计	-126,932,050.84	-50,000,000.00	-176,932,050.84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245,160,572.10	0.00	1,245,160,572.10

6、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8,598,686.27	0.00	8,598,68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82,393,997.93	0.00	1,382,393,997.93
预收款项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4,153,585.90	25,000,000.00	509,153,585.90
负债合计	1,240,914,948.28	50,000,000.00	1,290,914,948.28
未分配利润	-908,264,781.10	-50,000,000.00	-958,264,78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53,981.36	-50,000,000.00	83,253,981.36
股东权益合计	141,479,049.65	-50,000,000.00	91,479,049.65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382,393,997.93	0.00	1,382,393,997.93

7、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4,955,435.35	0.00	4,955,43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24,429,805.34	0.00	1,324,429,805.34
预收款项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31,945,799.16	25,000,000.00	456,945,799.16
负债合计	1,213,445,851.64	50,000,000.00	1,263,445,851.64
未分配利润	-1,040,904,957.26	-50,000,000.00	-1,090,904,95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43,805.20	-50,000,000.00	45,043,805.20
股东权益合计	110,983,953.70	-50,000,000.00	60,983,953.7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324,429,805.34	0.00	1,324,429,805.34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1、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36,602,173.32	-42,750,000.00	93,852,17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21,439,359.19	31,129,617.15
资产总计	1,877,464,406.41	-21,310,640.81	1,856,153,765.60
其他应付款	301,537,755.58	25,000,000.00	326,537,755.58
负债合计	997,199,795.71	25,000,000.00	1,022,199,795.71
未分配利润	-219,593,202.00	-46,310,640.81	-265,903,842.81
股东权益合计	880,264,610.70	-46,310,640.81	833,953,969.89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877,464,406.41	-21,310,640.81	1,856,153,765.60
利润表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4,598.13	30,000,000.00	24,275,401.87
资产减值损失	44,914,344.87	76,310,640.81	121,224,985.68
净利润	-143,883,485.85	-46,310,640.81	-190,194,126.66

2、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52,529,065.35	-16,750,000.00	235,779,0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4,589.91	11,501,762.64	25,386,352.55
资产总计	2,017,187,588.88	-5,248,237.36	2,011,939,351.52
预收款项	6,871,349.44	25,000,000.00	31,871,349.44
其他应付款	375,904,325.20	25,000,000.00	400,904,325.20
负债合计	1,112,023,622.50	50,000,000.00	1,162,023,622.50
未分配利润	-177,238,092.99	-55,248,237.36	-232,486,330.35
股东权益合计	905,163,966.38	-55,248,237.36	849,915,729.0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17,187,588.88	-5,248,237.36	2,011,939,351.52
利润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382,456.38	8,937,596.55	13,320,052.93
净利润	42,355,109.01	-8,937,596.55	33,417,512.46

3、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394,832,934.12	-13,500,000.00	381,332,93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4,456,435.36	14,146,693.32
资产总计	2,094,871,118.69	-9,043,564.64	2,085,827,554.05
预收款项	8,555,329.91	25,000,000.00	33,555,329.91
其他应付款	246,537,021.24	25,000,000.00	271,537,021.24
负债合计	942,736,126.20	50,000,000.00	992,736,126.20
未分配利润	14,600,914.04	-59,043,564.64	-44,442,650.60
股东权益合计	1,152,134,992.49	-59,043,564.64	1,093,091,427.85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94,871,118.69	-9,043,564.64	2,085,827,554.05
利润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389,258.57	3,795,327.28	13,184,585.85
净利润	194,362,784.70	-3,795,327.28	190,567,457.42

4、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53,622,369.32	0.00	53,622,36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0.00	9,690,257.96
资产总计	1,476,778,286.84	0.00	1,476,778,286.84
预收款项	5,147,664.84	25,000,000.00	30,147,664.84
其他应付款	362,228,847.81	25,000,000.00	387,228,847.81
负债合计	974,005,431.47	50,000,000.00	1,024,005,431.47
未分配利润	-667,963,566.07	-50,000,000.00	-717,963,566.07
股东权益合计	502,772,855.37	-50,000,000.00	452,772,855.37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476,778,286.84	0.00	1,476,778,286.84
利润表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315,820,353.44	13,500,000.00	-302,320,353.44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36,124,718.59	-4,456,435.36	-140,581,153.95
净利润	-653,580,517.11	9,043,564.64	-644,536,952.47

5、对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50,799,776.69	0.00	50,799,77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0.00	9,690,257.96
资产总计	1,233,678,257.22	0.00	1,233,678,257.22
预收款项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5,899,630.06	25,000,000.00	530,899,630.06
负债合计	1,037,463,753.36	50,000,000.00	1,087,463,753.36
未分配利润	-778,041,824.79	-50,000,000.00	-828,041,824.79
股东权益合计	196,214,503.86	-50,000,000.00	146,214,503.86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233,678,257.22	0.00	1,233,678,257.22

6、对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42,190,466.15	0.00	142,190,46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0.00	9,690,257.96
资产总计	1,480,713,711.24	0.00	1,480,713,711.24
预收款项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5,168,576.42	25,000,000.00	510,168,576.42
负债合计	1,027,091,066.52	50,000,000.00	1,077,091,066.52
未分配利润	-600,616,281.17	-50,000,000.00	-650,616,281.17
股东权益合计	453,622,644.72	-50,000,000.00	403,622,644.7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480,713,711.24	0.00	1,480,713,711.24

7、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07,921,212.84	0.00	107,921,21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0.00	9,690,257.96
资产总计	1,415,042,994.09	0.00	1,415,042,994.09
预收款项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18,192,905.10	25,000,000.00	443,192,905.10
负债合计	945,336,259.35	50,000,000.00	995,336,259.35
未分配利润	-678,962,191.15	-50,000,000.00	-728,962,191.15
股东权益合计	469,706,734.74	-50,000,000.00	419,706,734.74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415,042,994.09	0.00	1,415,042,994.09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2号),且由于公司对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控制受限时间较长,国华汇银原有人员全部离职、部分财务资料缺失,应收款项发函回函率低,针对国华汇银事项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受限,中审亚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就国华汇银事项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因此,中审亚太不对公司的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意对涉及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5号)。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福建爱特点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指定收款账户。近日,经公司进一步核查,杭州择树于2017年6月19日将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账户,由此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500万元;目前银河集团尚未归还该笔款项。

2016年5月24日,公司向国华汇银转账600万元,同日国华汇银将该笔资金转给北京和光世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和光世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又于当日将该笔资金转给了银河集团,由此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600万元。2017年12月6日,银河集团已归还该笔占用款。

上述事项,导致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发生额增加3,100万元,扣除银河集团已归还600万元,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增加2,500万元。对于新增的2,500万元资金占用,公司将依法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公司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公司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4-0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12	ST天成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天成。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ST天成"变更为"*ST天成"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112"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审亚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一)项、第(三)项、以及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股票上市规则》9.3.2条和第9.8.1条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于2024年5月6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结合国家"双碳"发展目标和行业市场需求导向,加大环保型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抓好主营业务提升和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业绩。继续推进通过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债务重组、债务和解等方式解决历史债务、诉讼问题,努力改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争取在2024年度解决和消除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

5.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三)咨询电话:0851-28620788

(四)传真:0851-28620788

(五)电子信箱:tckg600112@126.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净资产-17,606.63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3.55,公司市净率232.03,公司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23年度公司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23年度公司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违规担保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23年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2,678.13万元,其中:坏账损失1,126.61万元,存货跌价损失538.09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47.49万元、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160.92万元。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126.6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38.09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将合同质保金列报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期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7.49万元。

4.违规担保利息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违规担保合同比较财务担保合同处理,前期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已全额计提,本期预计利息损失1,160.92万元计入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二、预计负债情况

(一)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本期预计负债金额为1,172.23万元,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3,262.70万元。

1.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00万元,已预计负债累计金额13,095.18万元,本期增加预计负债金额1,160.92万元。

2.对非违规担保的未决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初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156.21万元,本年度增加预计负债11.31万元,累计预计负债167.52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导致2023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96.18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696.1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238,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21

注: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无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073,640	99.9814	165,000	0.01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设副董事长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304,745	99.4445	4,933,895	0.55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649,539	99.8645	165,000	0.1355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7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8	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各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6、7、8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章程修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许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李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钟秋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梅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对副总经理人选梅玫女士、财务总监人选杨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周雄华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禚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雄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周雄华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雄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雄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监事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禚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尚需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禚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监事所需的职业素质;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禚昊,男,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纤维原料部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负责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岩女士、财务总监钟秋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钟秋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钟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1.33万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将按照《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钟秋生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刘岩女士、钟秋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人选梅玫女士、财务总监人选杨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一)提名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梅玫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映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梅玫女士、杨映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岳阳造纸厂(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技术员;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进出口部副部长,40万吨项目副部长,七抄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吴翀岚,女,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品质管理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兼不干胶工作组副组长,生产管理部生产二部经理,生产系统协调中心主任,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监审法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梅玫,女,198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主管,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映辉,男,197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河南省第二纺织机械厂等企业从事财务和财务管理工作;曾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兼任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兼任龙邦国际有限公司等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境外企业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刘立新	√
1.02	吴翀岚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禚昊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2.00(2.0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4/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刘立新	
1.02	吴翀岚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禚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5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选举,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A	
1.02	B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	-	-
1.01	A	200	100	0	
1.02	B	0	100	200	